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及計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 1 百萬港元，虧損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 23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預計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分部的溢利增加及並無就本集團台灣投資而言約 12 百萬港元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2022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